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放學辦法事宜（小二至小六適用）

敬啟者：

本校之上課時間除首數天有不同安排外，由九月九日（星期一）開始，將依時間表正式上課。本學年之上課時間表如下：

	時間	一	二	三	四		時間	五
班主任	8:00-8:10	班主任時間				班主任	8:00-8:10	班主任時間
早會/讀	8:10-8:25	早會/早讀時段				早會/讀	8:10-8:25	早會/早讀
1-7 節	8:25-13:00	上課時間				1-6 節	8:25-12:25	上課時間
午膳	13:00-13:45	午膳				班主任	12:25-12:55	班主任時間
						放學	12:55-13:00	家長接放學
午息	13:45-14:00	午息				午膳	12:55-13:35	午膳
班主任	14:00-14:20	班主任時間				課後	13:35-15:05	課外活動 功課堂
8 節	14:20-15:05	P1-2 音、體 P3-4 多元智能課 P5-6 中延、數延	P1-2 多元智能課 P3-4 音、體 P5-6 通識	P1-2 通識 P3-4 中延、數延 P5-6 多元智能課	P1-2 中延、數延 P3-4 通識 P5-6 音、體			
放學	15:05-15:15	第一輪放學				放學	15:05-15:15	放學
課後	15:15-17:15	功課輔導班	課外活動/功課輔導班					
放學	17:15-17:30	第二輪放學						

- 上課時間若有更改，本校必預先發通知會家長。
- 學生上學不宜過早，約在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最為適當。
- 上學期課外活動及功課輔導班時段：4/10/2019 至 6/12/2019
- 下學期課外活動及功課輔導班時段：10/2/2020 至 29/5/2020
- 星期五之課堂學習時間是 8:00a. m. 至 12:55p. m. 止，惟校車服務時間為 3:05p. m.。家長可按需要為學生選擇：
 - 不留校午膳
放學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
需家長安排接送(學生不可自行離校)
 - 留校午膳，選擇參加興趣班或功課堂
(只適用於上、下學期課外活動及功課輔導班時段，其餘日子由學校安排學生自修及閱讀圖書)
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零五分
有校車服務(只限已申請該服務者)
- * 一旦選擇後便表示適用於全學年，除非中途再向學校另行申請，並得學校批准，否則不能隨意變更。
- 如家長選擇到校接送學生，早上到校必須使用嶺南校舍正門進出；在第一輪放學時段，請使用九江校舍正門進出；在第二輪放學時段，請使用嶺南校舍正門。為確保學生安全及避免放學時人車爭路，造成的混亂，請家長與校方合作，於每天放學後十分鐘內到校接回貴子弟。
- 如家長自駕私家車接送子女，請注意交通安全和禮讓行人。停泊時應請為他人著想及盡量避免引起學校鄰舍的不便。

為方便老師在放學時給學生適當的照顧，請填寫放學辦法回條，於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著貴子弟交回班主任為荷。（若貴子弟於學期中需要更改放學辦法，請用書面通知班主任）

此致
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回 條 -- 放學辦法

班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請選擇 貴子弟於 適應周 (3/9 - 6/9) 及 日常*(9/9 - 3/10) 的放學方法，請在下表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。

*日常指未有課外活動的日子

放學方法	開學適應周				日常放學 (9/9-3/10 的安排)		
	3/9 二	4/9 三	5/9 四	6/9 五	星期一至四	星期五	
	放學時間 10:45				15:05	12:55	15:05
家長接送							
乘搭校車						此時段 不設校 車服務	
自行放學 (小五及小六學生適用)						此時段 不可自 行放學	

備註：

- 為顧及學生放學的安全，學生放學時不得自行離開學校，非乘搭校車的學生如無家長或監護人接送，必須留校等候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。如已申請自行放學，將由老師按指定路線帶領學生離開學校。
- 家長接送學生必須遵守交通規則，免生意外。
- 學生放學後仍須注意言行儀容，並應盡快回家，不宜在街上踴躅。

此覆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